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 日發布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並參酌本校 105 年 2 月 17 日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海外教育見習實施計畫」，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修正草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試辦計畫】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試辦計畫	文字調整及修訂。
<p>一、依據</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送本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赴國外學校及境外臺灣學校(含臺商學校)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以及國際史懷哲關懷服務，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訂定本計畫。</p>	<p>一、依據</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送本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赴國外學校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以及進行國際史懷哲關懷服務，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訂定本試辦計畫。</p>	文字調整及修訂。
<p>三、補助類型：<u>依本校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師培學院)每年實際公告補助計畫類型及國家/地區辦理，包括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u></p>	<p>三、補助類型：依教育部每年實際公告補助計畫類型及國家辦理，包括：</p> <p>(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選送本校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見習。</p> <p>(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選送本校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進行教育實習。</p> <p>(三)國際史懷哲計畫：選送本校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p>	文字調整及修訂。
<p>四、申請時間及繳交資料</p> <p>本計畫配合教育部公告計畫辦理，並依師培學院年度實際作業期程所公告日期為準，計畫主持人應於公告申請時間內，備齊申請計畫書相關資料1式5份及電子檔(含PDF檔及WORD檔)向師培學院提出申請，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p>	<p>四、申請時間及繳交資料</p> <p>本計畫配合教育部計畫辦理，期程依每年度公告日期為準，申請者應於公告申請時間內，備齊申請計畫書相關資料1式5份及光碟1份(須含PDF檔及WORD檔)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p>	文字調整及修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申請條件</p> <p><u>(一)符合計畫補助類型者，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計畫主持人應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u></p> <p><u>(二)被選送者人數應符合各計畫年度公告實際需求名額規定。</u></p> <p><u>(三)被選送者應符合下列資格：</u></p> <p>1.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至少大2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1/3以上。</p> <p>2.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p> <p>3. 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當地國家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u>全民英檢中級(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u>，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u>赴境外臺灣學校者，應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A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u>，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p> <p>4. <u>獲教育部核定補助之計畫，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本校補助之計畫，被選送者若具僑生身份，不得申請至原僑居地之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u></p> <p>5. <u>被選送者同一年度僅得參與1案計畫為限；修業期間至多參與2案計畫為限。</u></p> <p>6. <u>其他未盡規定事項或特殊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及師培學院、教育部要點公告規範之。</u></p>	<p>五、申請條件</p> <p>(一)申請條件：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依每年教育部實際公告徵求補助計畫類型之申請條件及相關規定辦理。</p> <p>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1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遴選師資生至少5人，至多不超過12人參與。</p> <p>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1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遴選實習學生至少2人，至多不超過12人參與。</p> <p>(二)被選送者應符合下列資格</p> <p>1.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至少大2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1/3以上。</p> <p>2.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p> <p>3. 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當地國家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p> <p>4. 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p>	<p>1. 文字調整及修訂。</p> <p>2. 新增第(二)項被選送人規定。</p> <p>3. 新增第(三)項第3點赴境外臺灣學校英檢規定。</p> <p>4. 新增第(三)項第4點本校補助僑生之身份規定。</p> <p>5. 新增第(三)項第5點被選送者參與計畫案限制。</p> <p>6. 新增第(三)項第6點其他未盡規定事項之規範。</p>
<p>六、補助原則及基準</p> <p><u>(一)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13日；國際史懷哲計畫期</u></p>	<p>六、補助原則及基準</p> <p>(一)計畫執行行程：計畫經本校審核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p>	<p>1. 文字、項次調整及修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間不得少於2週；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2個月，含國內教育實習未滿6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以上皆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p> <p><u>(二) 個別計畫甄選名額未達5人者，被選送者至少應由2個系所以上師資生組成；個別計畫甄選名額超過5人(含)以上者，被選送者至少應由3個系所以上師資生組成。</u></p> <p><u>(三) 各計畫實際補助額度依當年度師培學院公告為準。</u></p> <p>(四) 申請單位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總計畫核定額度之20%。</p> <p><u>(五) 補助項目應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及核實報支。</u></p> <p><u>(六) 被選送者若未符合本計畫要點第八項之相關規定者，師培學院得酌予扣減補助款。</u></p>	<p>後，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須向本校提出申請展延，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至多展延1年。</p> <p>(二) 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13日；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2週；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2個月，含國內教育實習未滿6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以上皆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p> <p>(三) 各項補助額度依據經費概估表規定；實際補助額度則須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經費情形、計畫參與人數及本校審核結果，酌予增減。</p> <p>(四) 申請單位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總計畫核定額度之20%，其中得包括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10%。</p> <p>(五) 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教材教具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等相關必要支出。 2. 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元。 3. 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4. 師資生、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9成，並以1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5. 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雜支及其他依申請公告給予補助之項目。 6. 師資生及實習學生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刪除原第(一)項計畫執行期程規定。 3. 新增第(二)項被選送者組成規定。 4. 新增第(三)項經費補助額度規定。 5. 修訂第(五)項補助項目規定。 6. 新增第(六)項被選送者不符合計畫規定者，得扣減補助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7. 陪同教師教育見習13天、國際史懷哲2週及教育實習7天之生活費。</p> <p>8. 其他教育部公告補助之相關項目，並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及核實報支。</p> <p>9. 補助限制：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各以1次為限。</p>	
<p>七、評選委員組成及計畫審查基準</p> <p>(一) 評選委員由<u>師培學院院長</u>擔任召集人，並自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或各學院專任教師中，擇3-5人組成，公開進行評選相關工作；評選委員不得同時為計畫主持人或被選送者；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後公告之。</p> <p>(二) 審查基準</p> <p>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p> <p>(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35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p> <p>(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15分)。</p> <p>(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30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等。</p> <p>(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20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p>	<p>七、評選委員組成及計畫審查基準</p> <p>(一) 評選委員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召集人，並自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擇3-5人組成，公開進行評選相關工作；評選委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後公告之。</p> <p>(二) 審查基準</p> <p>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p> <p>(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35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p> <p>(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15分)。</p> <p>(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30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等。</p> <p>(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20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p> <p>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p>	<p>修訂第(一)項評選委員組成方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p> <p>(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占35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p> <p>(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 (占15分)。</p> <p>(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 (占30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p> <p>(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 (占20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p> <p>3. 國際史懷哲計畫：</p> <p>(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占35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p> <p>(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 (占15分)。</p> <p>(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 (占30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及重要性、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等。</p> <p>(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 (占20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p>	<p>(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占35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p> <p>(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 (占15分)。</p> <p>(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 (占30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p> <p>(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 (占20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p> <p>3. 國際史懷哲計畫：</p> <p>(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占35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p> <p>(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 (占15分)。</p> <p>(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 (占30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及重要性、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等。</p> <p>(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 (占20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p><u>八、其他規定事項</u></p> <p><u>(一) 被選送者應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在國外行為。</u></p> <p><u>(二) 被選送者應配合並出席由計畫主持人及師培學院指定或辦理之行前培訓活動、增能輔導課程講座。</u></p> <p><u>(二) 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應屆畢業生除外)；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辦理經驗分享活動等，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本校全數補助款。</u></p> <p><u>(三) 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國際史懷哲課程之簽證，確保執行計畫之合法性。</u></p> <p><u>(四) 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本校及師培學院指定之網站，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u></p> <p><u>(五) 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u></p>	<p>八、經費請撥及結報</p> <p>(一) 通過審查之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人，應自計畫核定日起2週內，依核定之金額，檢送修正後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各1份至本校，並完成本校行政契約書簽署後，俾辦理經費核撥。</p> <p>(二)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非經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及本校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三) 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包括被選送者心得、回饋意見等)、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1個月內，送本校辦理結案(覈實報支)。</p> <p>(四) 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本校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p> <p>九、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p> <p>(一) 被選送者於出國前1個月，應檢送個人基本資料至本校，以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p> <p>(二) 被選送者應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在國外行為。</p> <p>(三) 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項次調整及修訂。 2. 刪除原第八款經費請撥及結報、第九款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3. 新增第八款其他規定事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六) 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校後續推展之活動。</u></p>	<p>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應屆畢業生除外）；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辦理經驗分享活動等。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本校全數補助款。</p> <p>（四）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課程或教育實習課程之簽證，確保執行計畫之合法性。</p> <p>（五）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或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p> <p>（六）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p>	
<p><u>九、其他注意事項</u></p> <p><u>(一) 公費生、卓獎生、師獎生及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際史懷哲</u>，須另依相關規定申請之。</p> <p><u>(二) 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u>，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p> <p><u>(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u>，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p>	<p><u>十、其他注意事項</u></p> <p>（一）申請至東南亞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新南向國家，得優先予以補助。</p> <p>（二）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p> <p>（三）公費生、卓獎生及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須另依相關規定申請之。</p> <p>（四）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p>	<p>文字、項次調整及修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中，且服務需滿40小時。	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五)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需滿40小時。	
<u>十一、本計畫專責單位為師培學院</u> ，並由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指導。	十一、本計畫專責單位為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並由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指導。	文字、項次調整及修訂。
<u>十一、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及師培學院相關規定(含各年度甄選簡章規定)</u> 及教育部要點規範之。	十二、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要點規範之。	文字、項次調整及修訂。
<u>十二、本計畫經本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後</u> ，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計畫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項次調整及修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 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105 年 9 月 14 日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

106 年 8 月 22 日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處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5 日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

108 年 8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學院第 1 次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送本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赴國外學校及境外臺灣學校（含臺商學校）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以及國際史懷哲關懷服務，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訂定本計畫。

二、目的

- （一）促進師資生參與國際交流及實踐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之精神。
- （二）拓展師資生全球視野、增加海外實務工作經驗，以提升國際就業競爭力。

三、補助類型：依本校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師培學院）每年實際公告補助計畫類型及國家/地區辦理，包括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四、申請時間及繳交資料

本計畫配合教育部公告計畫辦理，並依師培學院年度實際作業期程所公告日期為準，計畫主持人應於公告申請時間內，備齊申請計畫書相關資料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含 PDF 檔及 WORD 檔）向師培學院提出申請，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條件

（一）符合計畫補助類型者，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計畫主持人應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

（二）被選送者人數應符合各計畫年度公告實際需求名額規定。

（三）被選送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1.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至少大 2 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 1/3 以上。
2.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3. 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當地國家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赴

境外臺灣學校者，應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A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 獲教育部核定補助之計畫，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本校補助之計畫，被選送者若具僑生身份，不得申請至原僑居地之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5. 被選送者同一年度僅得參與1案計畫為限；學籍期間至多參與2案計畫為限。
6. 其他未盡規定事項或特殊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及師培學院、教育部要點公告規範之。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 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13日；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2週；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2個月，含國內教育實習未滿6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以上皆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二) 個別計畫甄選名額未達5人者，被選送者至少應由2個系所以上師資生組成；個別計畫甄選名額超過5人（含）以上者，被選送者至少應由3個系所以上師資生組成。
- (三) 各計畫實際補助額度依當年度師培學院公告為準。
- (四) 申請單位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總計畫核定額度之20%。
- (五) 補助項目應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及核實報支。
- (六) 被選送者若未符合本計畫要點第八項之相關規定者，師培學院得酌予扣減補助款。

七、評選委員組成及計畫審查基準

- (一) 評選委員由師培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自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或各學院專任教師中，擇3-5人組成，公開進行評選相關工作；評選委員不得同時為計畫主持人或被選送者；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後公告之。
- (二) 審查基準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35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15分）。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30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等。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20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35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

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 15 分）。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 30 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 20 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3. 國際史懷哲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 35 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 15 分）。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 30 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及重要性、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等。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 20 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八、其他規定事項

(一) 被選送者應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在國外行為。

(二) 被選送者應配合並出席由計畫主持人及師培學院指定或辦理之行前培訓活動、增能輔導課程講座。

(二) 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應屆畢業生除外）；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辦理經驗分享活動等，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本校全數補助款。

(三) 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國際史懷哲課程之簽證，確保執行計畫之合法性。

(四) 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本校及師培學院指定之網站，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五) 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六) 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校後續推展之活動。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公費生、卓獎生、師獎生及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際史懷哲，須另依相關規定申請之。

(二) 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需滿 40 小時。

十、本計畫專責單位為師培學院，並由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指導。

十一、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及師培學院相關規定（含各年度甄選簡章規定）及教育部要點規範之。

十二、本計畫經本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